

公司代码：688004

公司简称：博汇科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与仓储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研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关联交易、投资与融资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的内部控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相关的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3%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营私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差错更正； 3. 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及时整改； 4.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已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及时整改；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3%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

	失； 3.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造成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 4. 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1. 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 对已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及时整改； 3. 公司重要业务事项、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相关的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4. 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2025 年，公司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继续评估和完善内部控制，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和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1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部分营业收入未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2021 年至 2023 年个别项目收入确认时间早于实际验收时间。2.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合同执行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不一致，出库发货以及验收管理不到位，集成商客户资质及回款管理不足等。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对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孙传明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